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90 号

罪犯丁晓东，男，1992年11月2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余庆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4年9月26日，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525刑初34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丁晓东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11月25日起至2026年5月24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0月29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1月22日从贵州省清镇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丁晓东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丁晓东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丁晓东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晓东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12月24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91 号

罪犯孔维虎，男，1999年4月3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1月23日，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422刑初第9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孔维虎犯盗窃罪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2027年10月21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45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年2月28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4刑终第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3月25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4月19日从贵州省普定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孔维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孔维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45000 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孔维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维虎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92 号

罪犯蔡谨鑫，男，1986年6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年9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2刑终第19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蔡谨鑫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27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4年12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203刑初第415号刑事裁定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0月28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2月20日从贵州省清镇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蔡谨鑫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蔡谨鑫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

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蔡谨鑫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谨鑫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93 号

罪犯黄文鑫，男，1990年3月1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年9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2刑终第19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文鑫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7年6月27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.00元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4年12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203刑初第415号刑事裁定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0月28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2月20日从贵州省清镇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文鑫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文鑫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(已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从严情形：1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主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文鑫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文鑫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94 号

罪犯张强，男，1994年1月1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四川省安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4年7月1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 0115 刑初第 24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强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8 月 29 日交付执行，2024 年 9 月 18 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(已全部缴

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强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12月24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95 号

罪犯王龙，男，1998年11月2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4年9月10日，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527刑初33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龙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（刑期自2024年6月4日起至2026年4月3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0月29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1月2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龙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96 号

罪犯严万才，男，1982年3月5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5月1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221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严万才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7年9月20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追缴与同案的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59164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3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9月27日从贵州省六盘水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严万才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严万才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

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已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9164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、2 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严万才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万才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97 号

罪犯万再军，男，1981年1月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望谟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2月4日，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2326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万再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年3月22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23刑终358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对该犯的原判决，认定万再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4月4日起至2027年10月3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追缴非法所得4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4月25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5月21日从贵州省兴义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万再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万再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

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（已履行），追缴非法所得 4000 元（判决时已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万再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再军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98 号

罪犯何兴华，男，1986年11月9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安徽省枞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4年2月6日，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2325刑初2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兴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4年2月2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年4月18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23刑终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4月24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5月21日从贵州省兴义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何兴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兴华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

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(判决时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兴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兴华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 99 号

罪犯施徽洋，男，1977年8月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4年4月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203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施徽洋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4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4月23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5月22日从贵州省普定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施徽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施徽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7000元(已全部缴

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施徽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徽洋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12月24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100号

罪犯曾井忠，男，1962年5月2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望谟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2月4日，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2326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曾井忠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8年3月15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45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年3月22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23刑终35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4月25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5月21日从贵州省兴义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曾井忠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曾井忠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(已缴纳)，追缴违法所得 45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井忠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井忠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101号

罪犯马泽鑫，男，1994年4月2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2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203刑初4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马泽鑫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7年6月2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，追缴与同案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年9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2刑终1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0月28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1月25日从普定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马泽鑫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马泽鑫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(已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从严情形：1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主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泽鑫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泽鑫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102号

罪犯吴永裕，男，1984年10月1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4年9月30日，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521刑初第19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永裕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（刑期自2024年8月2日起至2026年2月23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0月29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2月20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永裕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永裕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(已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29492 元(判决时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永裕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永裕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103号

罪犯孙逊，男，1988年8月6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5月1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103刑初49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孙逊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7月3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1刑终239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对该犯的原判决，认定孙逊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4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9月28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孙逊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孙逊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逊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逊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104号

罪犯梁光荣，男，1958年11月2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桐梓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5月24日，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22刑初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梁光荣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27年12月27日止），责令退赔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827.12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20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8月2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梁光荣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梁光荣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

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光荣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光荣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12月24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105号

罪犯石刚朋，男，1999年7月13日生，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黎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4年8月2日，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2631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石刚朋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（刑期自2024年7月12日起至2026年7月11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8月26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9月19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石刚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石刚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

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石刚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刚朋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清监假字第106号

罪犯张童毅，男，1998年5月24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4年4月25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526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童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3年11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2024年6月27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526刑初3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童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与本院作出的(2024)黔0526刑初72号刑事判决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，总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3月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8月27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9月20日从贵州省六盘水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童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童毅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该犯于医院监区服刑无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3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建议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童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童毅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 章)

2025 年 12 月 24 日